

附件 2

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 30%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8.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9.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